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19]第 ZF156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贵所上证科审（审核）〔2019〕175 号《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收悉。根据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我们对涉及申报会计师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审核问询问题的回复中简称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关于第三轮审核问询函“3. 关于应收账款**

请发行人结合账期情况，说明截至本次问询回复日，**2018**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逾期款项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账期情况，说明截至本次问询回复日，**2018**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逾期款项情况

**1、截至本次问询回复日，发行人 2018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逾期款项情况**

截至本次问询回复日，2018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逾期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期后回款	
	金额	占比	金额	回款占比
未逾期	10,955.44	56.83%	5,096.62	46.52%
已逾期	8,322.79	43.17%	3,414.32	41.02%
合计	<b>19,278.23</b>	<b>100.00%</b>	<b>8,510.94</b>	<b>44.15%</b>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中：（1）在合同信用期内的金额为 10,955.44 万元。截至本次问询回复日，该部分应收款项已收回 5,096.62 万元，尚未收回 5,858.82 万元；（2）已逾期的金额为 8,322.79 万元。截至本次问询回复日，该部分应收款项已收回 3,414.32 万元，尚未收回 4,908.47 万元。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已逾期应收账款中账龄为 3 个月以内的款项占逾期款项金额的比例为 61.29%。公司逾期率较高但账龄较短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合同约定的信用政策较为严格。合同约定分节点收款：合同签订后一定时间内支付一定比例的货款，产品交付后一定时间内支付一定比例的货款，实施安装验收后一定时间内支付一定比例货款。公司在实施安装完成后确认收入并确认应收账款，如前期节点的款项未及时收回，这部分款项即在公司确认应收账款时便成为逾期款项。

## 2、截至本次问询回复日，公司期后未回款的逾期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情况

截至本次问询回复日，期后未回款的逾期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期后未回款的信用期外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575.04	11.72%
2	大庆市公安局	190.00	3.87%
3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176.65	3.60%
4	上海弘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65.95	3.38%
5	中国航发上海商用航空发动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58.25	3.22%
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132.96	2.71%
7	北京计算机技术及应用研究所	114.90	2.34%
8	江西科益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111.60	2.27%
9	三明市公安局	109.80	2.24%
10	郑州市数字城市办公室	109.37	2.23%
	<b>小计</b>	<b>1,844.51</b>	<b>37.58%</b>
	<b>期后尚未回款的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合计</b>	<b>4,908.47</b>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逾期的金额为 8,322.79 万元。截至本次问询回复日，该部分逾期金额已收回 3,414.32 万元，尚未收回 4,908.47 万元。剩余仍未回款的逾期款项前十大客户如上表所示，合计余额 1,844.51 万元，占期后未回款的逾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37.58%。其中，上海弘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最终客户为上海市公安局各分局，江西科益高新技术有限公司的最终客户为江西省公安厅。

公司存在逾期款项的客户主要为政府、金融、教育、电信运营商等企事业单位,造成该类客户逾期付款的原因主要为其内部付款流程较长,但坏账风险较低。

### 3、应收账款周转率与账龄情况

#### (1) 报告期内, 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绿盟科技	1.67	1.72	1.60
启明星辰	1.81	2.12	2.46
深信服	11.76	12.65	12.85
蓝盾股份	0.98	1.52	1.94
迪普科技	7.91	6.04	5.67
北信源	0.69	0.79	0.96
任子行	2.87	3.80	4.15
平均值	3.96	4.09	4.23
公司	4.42	4.30	4.02

从上表可见, 除 2016 年以外, 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优于行业平均水平, 体现出公司较好的收款能力。深信服及迪普科技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因为其产品均通过渠道进行销售, 渠道资金周转较快。

#### (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0 个月-3 个月 (含 3 个月)	14,119.58	73.24%
3 个月-6 个月 (含 6 个月)	2,554.95	13.25%
6 个月-1 年 (含 1 年)	1,095.28	5.68%
1-2 年 (含 2 年)	822.24	4.27%
2-3 年 (含 3 年)	357.60	1.85%
3 年以上	328.60	1.70%
合计	19,278.23	1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1 年以内 (含 1 年) 应收账款占比为 92.18%, 6 个月以内应收账款占比为 86.49%, 3 个月以内应收账款占比为 73.24%, 账龄结构较为健康。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为 1,508.44 万元, 占比 7.82%。

##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就公司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其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访谈发行人销售部负责人及相关经办人员；
- 2、获取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明细表，抽取样本查阅收款的银行回单、关注回款人，并追查至银行流水；
- 3、向客户寄发函证，确认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各报告期末应收主要客户的款项余额；对于未回函的客户，通过抽查销售原始单据及期后回款执行替代程序；
- 4、将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账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访谈发行人销售部负责人及相关经办人员、财务部负责人及相关经办人员，了解差异原因。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好、账龄较健康，发行人的逾期款项客户虽因内部付款流程较长等原因延时付款，但付款能力较强，不存在难以收回的风险。

## 二、关于第三轮审核问询函“4. 关于个人卡发放工资

根据问询回复，个人卡发放工资系为了降低员工税负。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说明发行人个人卡发放工资的账务处理、降低税负的具体金额、是否存在偷税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经申报会计师核查，发行人个人卡发放工资的账务处理

个人卡发放员工奖金、补贴的资金来源均为以发票报销形式获取的公司资金。发放时，公司的相关账务处理为：

借：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主营业务成本各二级明细  
贷：银行存款/库存现金

在个人卡的整改过程中，公司按发放奖金、补贴对象的岗位职能、业务实质对原成本费用进行重分类。相关账务处理为：

借：管理费用-薪酬费用/销售费用-薪酬费用/主营业务成本-薪酬费用  
贷：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主营业务成本各二级明细

在公司代扣代缴这部分应补缴的个税及滞纳金时，公司相关账务处理为：

借：其他应收款—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  
贷：银行存款/库存现金

公司从应承担个税及滞纳金的个人收回已代扣代缴的个税及滞纳金时，公司相关账务处理为：

借：银行存款/库存现金/应付职工薪酬  
贷：其他应收款—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

上述处理对公司报告期成本费用总额不存在影响。

## **(二) 说明降低税负的具体金额、是否存在偷税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为降低员工个人税负，2016年、2017年，公司通过财务人员的个人银行账户发放员工奖金、补贴。公司在2016年度、2017年度以个人账户发放员工奖金、补贴的金额合计为3,076.24万元，共降低个人税负625.53万元，所降低的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已得到补缴。

发行人对应补缴的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应补缴的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最终由相关个人承担。

公司获取了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出具的关于公司无税务违规情况的证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杭州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我局所辖的企业，该公司在2016年1月1日至今的期间，在我局所缴纳的各项税费、所适用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在经营活动中能够自觉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并按税法规定及时、足额履行纳税义务，未因偷逃税等重大税务违法违纪行为受过税收行政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范渊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承诺：“如因未及时代扣代缴员工奖金、补贴的个人所得税事宜，发行人被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人将全额承担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公司通过个人卡进行员工奖金、补贴发放行为不构成偷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三) 申报会计师的核查依据、过程及核查意见**

针对公司以其控制的财务部人员个人卡发放员工奖金、补贴的行为，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个人卡发放奖金、补贴对应的员工工资表，与个人卡流水进行核对；
- 2、获取并查阅了税务局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完税凭证、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核查公司代扣代缴个税相关情况；
- 3、对相关员工执行访谈程序，确认其通过个人卡收到的奖金、补贴及补缴个税情况；
- 4、获取发票报销明细，核查其与公司现金日记账、个人卡资金流入的勾稽关系，确认主要流水对应的交易事项均已入账；核实公司相关账务处理的准确性。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2016年、2017年利用财务部人员个人卡发放员工奖金、补贴的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整改过程中对成本费用进行重分类，相关财务处理符合业务实质及会计准则要求，对公司报告期成本费用

总额不存在影响。公司已主动纠正并补缴税款及税收滞纳金，税务部门亦未对公司给予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上述行为不构成偷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三、关于第三轮审核问询函“5. 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1) 根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日志审计系统平均单价约为5万元/件，而2016年向深圳市易聆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100台产品单价为1.10万元/件。请发行人说明2016年向深圳市易聆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单价较低的原因，该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 (一) 2016年向深圳市易聆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单价较低的原因

2016年公司向深圳市易聆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单价较低的原因主要为该笔交易硬件配置较低、单位成本低，故定价较低；同时由于一次性供货量较大，销售价格给予了一定优惠。

##### 1、该笔交易硬件成本相对较低，故定价较低

该订单中，客户对主要硬件工控机的配置、性能的需求相对其他同类产品较低，硬件配置为100台工控机平台（CPU为赛扬J9100）及100个1T硬盘，硬件总成本为28.47万，平均单位硬件成本为2,847.39元/台。不包含该笔交易，公司2016年度其他综合日志审计平台平均单位硬件成本为8,575.59元/台（硬件的配置、性能相对较高）。因此公司在对该笔交易报价时，依据成本合理确定了较低的销售价格。

##### 2、该笔交易一次性销售量较大，销售价格上有一定优惠

2016年公司综合日志审计系统总销售数量为401台，综合日志审计系统一共签订了253个销售合同，单个销售合同平均销售数量为1.58台。其中向深圳市易聆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单个销售合同销售数量达100台。考虑到单个销售合同数量较大，参与竞争的安全厂商较多，所以公司给予一定的价格优惠。

该合同项目最终客户方为深圳市信息安全测评中心，该项目主要用于深圳市各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的电子政务外网的网络安全监测。深圳市易聆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该安全系统项目的中标方及整个项目的集成商。公司通过参与该项目，可以有效提升公司产品在华南地区的市场竞争力及品牌影响力。

综上，公司2016年向深圳市易聆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综合日志审计系统平均单价较低具有合理的原因。

**（二）深圳市易聆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深圳市易聆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网络安全管控、具备全面综合服务能力的专业化服务商。其主要客户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广州市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等。其曾为新三板挂牌企业，股票代码：870504。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深圳市易聆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目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彭建中	986.49	28.38%
2	成都招商局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3.99	14.5%
3	池小宁	245.70	7.07%
4	深圳市思睿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2.19	6.68%
5	叶敏	153.15	4.41%
6	熊甲林	145.11	4.17%
7	司亚骞	145.11	4.17%
8	南京绿叶一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5.11	4.17%
9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9.06	2.85%
10	冯潇	87.07	2.50%
11	莫文	87.07	2.50%
12	张红忠	76.57	2.20%
13	李子灵	76.57	2.20%
14	王嘉	72.56	2.09%
15	修滨	72.56	2.09%
16	巫顺良	58.05	1.67%
17	曾享生	58.04	1.67%
18	陈金仙	55.14	1.59%
19	王二州	52.24	1.50%
20	北京三江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9.34	1.42%
21	张颢怀	37.90	1.09%
22	吴瀚	31.64	0.91%
23	蒋一鹤	5.21	0.15%
合计		<b>3,475.86</b>	<b>100.00%</b>



深圳市易聆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彭建中、修滨、熊甲林、陈旭、王嘉、王二州、司亚骞、庞春霞、池小宁、张俊。

深圳市易聆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与公司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 （三）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深圳市易聆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查看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约定、计价方式、结算周期等条款；

2、检查实现销售过程涉及的发货单、签收单、验收报告、销售发票、银行回单等相关资料；

3、检查了成本核算方法和成本归集是否符合公司生产流程，确定了其成本项目明细是否准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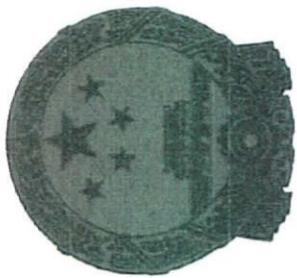
4、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深圳市易聆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背景调查，了解其基本情况。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2016 年向深圳市易聆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单价较低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深圳市易聆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特此回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9 年 5 月 2 日

证书序号: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94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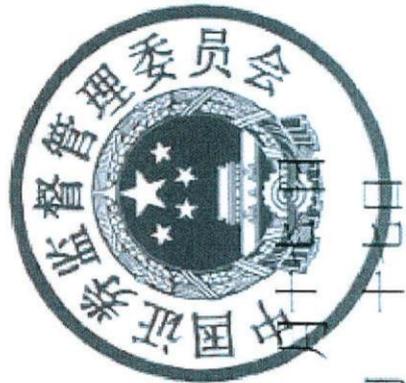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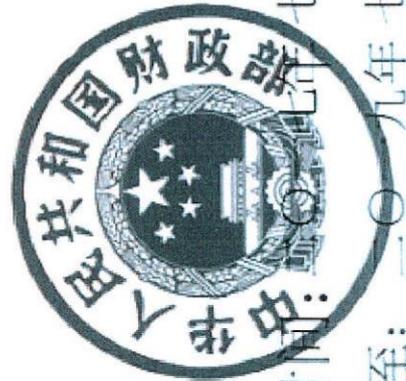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808150101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